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八条中关于"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"的规定,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,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,实际表决8名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 本议案内容详见《曙光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